# 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答辩与答辩委员会组织与职责

## 第一章 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条件

第一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1）经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无记名票决，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为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否则，为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2）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应就是否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做出决议。毕业论文答辩的决议也应无记名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否则，为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

（3）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须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举行论文答辩。

第二条：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1）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的学位申请，按规定程序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2）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做出同意其毕业的决议时，学位申请人应办理毕业手续离校。对此类毕业生以毕业证书日期为限：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一次，逾期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3）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也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者，应办理结业手续离校。此类结业生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一次，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条：学位论文答辩的异议处理

学位申请者在答辩中，有权充分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有义务认真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申请者若对答辩委员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应在7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述意见后3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二章：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评定

第四条：学位评定分决议

对已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无记名投票表决，可做出如下决议：

①建议授予学位；②暂缓授予学位；③不授予学位，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④不授予学位，且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以上四种决议的具体判定，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查学位申请议事规则》执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为①时，按学位申请规定程序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为②、③或④时，学位申请人应办理毕业手续离校。

第五条：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的异议处理

学位申请人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有异议时，应在7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述意见后30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三章 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对超过正常学习年限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若不能按期举行学位论文答辩，可按照毕业论文答辩规定，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举行毕业论文答辩。

第三条：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一）申请条件

1.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三年，不超过五年，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

2.完成硕士毕业论文，论文工作量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当。

（二）答辩程序

1.申请人填写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表，由学院对其申请条件进行审核。

2.由学院负责硕士毕业论文送审，评阅专家为2名（聘校外专家），论文送审方式（明审或盲审）由学院确定。

3.专家评审意见返回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4.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1名是本学院以外的专家，2/3以上与会委员投票同意答辩人通过答辩，认定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否则，为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 第四章 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条：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颁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条：第一次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可修改毕业论文，在一年内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一次。

第六条：再次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时，第二次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方能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七条：对未进行毕业论文答辩或未通过第二次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学院不再受理其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 第五章 答辩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根据研究生院《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的规定，结合地理科学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对我院研究生答辩的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重申以下规定：

**第八条：答辩委员会组织**

（1）答辩委员会原则上由学院组织，答辩经费由学院硕士培养经费支出。原则上学院所有学生均应参加学院组织的论文答辩。

（2）如有特殊情况，导师自主组织答辩，导师提出申请，陈述缘由，经院领导同意，经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学位点支出答辩经费为：答辩学生人数×生均答辩费用。不足部分由自主组织答辩导师负责解决。

**第九条：答辩委员会人数**

答辩委员应由**5名**以上同行专家和**1名**答辩秘书组成。

**第十条：资格要求**

答辩委员会主席为该领域校外知名教授或研究员，委员一般为副教授级以上（含副教授级），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我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答辩秘书必须由学院有研究生工作经验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答辩委员会人员遴选条件**

（1）热爱学生，热爱研究生教育，长期从事一线教学与科研。

（2）具有科学精神，具有奉献精神，在师生中有崇高的威望，在同行中具有较高学术造诣。

（3）优先学院具有教授职称的硕士生导师。

（4）优先学院学位委员会人员。

答辩委员会人员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决定，答辩委员会人员一旦经确定，不得无故缺席答辩。

**第十二条：硕士导师参与答辩委员会规定**

硕士生导师如果参加答辩委员会，且有自己指导的学生答辩，答辩委员会应由5人以上组成，指导教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我院特聘校外硕士生导师除外）。

**第十三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1）主席职责**：

主持答辩委员会的会议，组织讨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的有关事宜。

主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答辩会议，完成全部答辩程序。

考查判断研究生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一些问题的理解和解答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答辩情况进行认真的审查和评议，并组织投票表决。

写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的书面评价(含提出是否同意授予学位的意见)，并在答辩结束时宣布答辩的结果(说明投票是否通过)。

**（2）委员职责**

参加答辩委员会研究讨论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关事宜。

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和提出有关问题。

考查研究生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一些问题的理解和解答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答辩情况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并参加表决

**（3）秘书职责**

评阅书、聘书、论文等材料的准备、发送回收、整理。

答辩会议的会务工作。

如实记录会议情况。

发送答辩酬金。

**第十四条：开题委员会组成原则参照答辩委员会原则。其他未尽事宜由地理科学学院解释**